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3〕14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国有文艺院团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演艺集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23年山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山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和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省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着力引导国有文艺院团践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导向，兼顾公平

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考虑我省各级国有文艺院团实际，兼顾共性与个性，把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符合艺术创作、演出、传播规律和院团发展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二）部门联动，分级实施

由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的山西省省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考核委员会”），负责省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和指导各市的考核工作。

由各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的市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考核委员会”）负责市、县两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

（三）按照要求，严格考核

主要考核 2022 年度国有文艺院团在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普及等方面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充分考虑各院团实际，兼顾共性与个性，把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院团如有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过程中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有关考核内容等行为，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省级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省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开展考核工作。

市级考核委员会各自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按照本级《实施细则》对市、县两级国有文艺院团开展考核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省级考核

1、4月初，印发《2023年山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4月中旬，省级院团上报自评报告及相应的支撑材料，省级考核委员会对省级国有院团开展考核。

3、6月1日前，完成省级考核工作。

（二）市级考核

1、4月中旬，市级考核委员会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完善本级《实施细则》。

2、5月初，各市开展考核。

3、6月1日前，完成市级考核并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总结上报

6月中旬，完成全省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四、有关要求

（一）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是推动院团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创作生产机制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明确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考核工作。

（二）要充分考虑各级各类院团实际，兼顾共性与个性，把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

减负的相关部署要求，创新改进考核方式方法，不搞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等做法，优化考核环节，减轻国有文艺院团负担，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

（四）要加强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运用转化。切实做好社会效益考核与经济效益考核的衔接，做好双效综合考核与薪酬管理的联动，依据考核结果，指导各院团建立健全创作演出及人才培养的良好机制，提升创作演出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